

#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十五場次（善化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 三、 主席：陳主任秘書顯道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會議討論事項：

## （一）陳小姐

1. 土地位於菜寮溪旁邊，共 1.9 甲，有作水土保持且經整治，卻有 1.7 甲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內政部未經充分討論，對於人民不公平，將良田變為保育區，一般農業區變為國土保育地區，未保障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未來不能貸款，且土地是不是會被徵收？
2. 土地若未來有兩種分區，應如何劃分？另其中有兩筆地號沒有產權。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而公告之河川區範圍，依法定劃設原則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則現為山坡地農地之範圍。如有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以公文方式函復。另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未來將保障其原有使用權利，且不影響產權。
2. 有關土地有兩種分區及有兩筆地號沒有產權之問題，會後請您留下，我們再幫您查明釐清並詳細說明。

## （二）葉先生

土地位置在東山區，若農業用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未來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相關救助？

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未來將保障其原有使用權利。農委會 112.01.09 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之「因應國土計畫規劃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三) 郭先生

新北市和南投縣地方皆有反對國土計畫的情況，與簡報說明內容有些出入。

說明：這兩個縣市目前民眾有爭議的部分在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加工設施的部分。

國保1目前是不許可作農業加工設施使用，故該地方有需多茶農在爭取這個項目適度放寬，而非反對整個國土計畫。因目前管制規則尚為草案階段，故若民眾有意見亦可提出，本局將再向中央提出建議。

(四) 周小姐

土地所有權狀未來是會沿用或重新換發?

說明：目前內政部政策暫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定資訊不落簿，亦即地籍謄本將不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資訊，須另外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分區證明，故土地所有權狀未來將繼續沿用。

(五) 王特助(郭國文立委)

首先要感謝市府團隊舉辦這場公聽會，感謝鄉親參加。針對剛剛民眾提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的問題，會回去跟委員討論有卡到民眾的生存權跟財產權的問題。再來請市府，因為陳女士及葉先生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這部分有疑慮，請再私下協助了解整個狀況。現場民眾若有疑慮都可以至服務處詢問，我們都很歡迎，謝謝大家。

說明：謝謝立委服務處代表的說明及建議。